

大北沟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蔬菜拱棚建设项目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大北沟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蔬菜拱棚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多伦县大北沟镇九号村

发包人：多伦县大北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内蒙古远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多伦县大北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内蒙古远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北沟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蔬菜拱棚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北沟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蔬菜拱棚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多伦县大北沟镇九号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多政字〔2026〕73号。

4. 资金来源：2026年自治区级财政资金221万元。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2.05万平方米蔬菜拱棚。

6. 工程承包范围：

（1）施工：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本项目相关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2）运营：本项目统一规划建设，建成后由承包人负责整体运营，生产经营决策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参与管理运营。合作运营期限为 5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且竣工审计完成后移交承包人实际经营管理之日起算。
项目正式运营后,依据签署的运营管理合同,双方根据投资总金额按年度
支付收益(大棚租金),支付标准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并单独支付项目土地流转金(土地流转金依据签署的运营管理合同)。发
包人和承包人可另行签订《运营管理合同》约定具体事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07月23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07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

工期:161日历天。

设计开完工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发包人
审查。

施工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方及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自业主及监理单位书面开工日
期后161日历天内竣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
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伍仟零捌拾元整）（¥209508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定的价格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彩龙。

身份证号：1526301988111575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证书编号：NMG251321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蒙建安B（2023）0011145。

联系电话：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7月23日订立。

九、合同订立地点

订立于多伦县大北沟镇。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多伦县大北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内蒙古远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52531011692102E

91150105MACYXX2U89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
盟多伦县大北沟镇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
罕区乌兰察布东路祖光小区南区 18 号
楼四单元 501 室

邮政编码：027300

邮政编码：010000

法定代表人：董海滨

法定代表人：黄晓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彩龙

电 话：0479-4811246

电 话：1504784031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nmysjt@163.com

开户银行：多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大北沟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账号：5300501229000000010300

账号：060202700920009696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语言。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版本。

1.3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控制价及进度款支付施工部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7版）、《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版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7版）、《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7版）、《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7版）、《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7版）及相关配套文件（其中无信息价的设施设备和材料等由业主方会同监理方、总承包方和第三方等单位采用询价方式确定，询价的设施设备和材料等不参与下浮。未经询价确认的设施设备和材料不得自行采购施工，否则不予认可）

1.3.2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3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4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5.1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5.2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5.3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联络

1.6.1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指定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1.7知识产权

1.7.1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7.2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7.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

1.9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0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条发包人

2.1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及时向承包人提供。

2.1.2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通水（给水）、通电（380v）、通路，通至场外就近点。

2.2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技术要求，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支付合同价款

2.3.1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3.2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4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协助承包人与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
- 负责向承包人告知建设监理的工作范围、职责权限；
- 负责提供各专业设计所需的接口点，现场交接参照点及坐标；
- 就近提供施工水源、电源接点位置；
- 负责本项目控制价编制和承包人提出复议的核对；
- 及时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签证或工程变更；

- 承包人提交的合理的询价、认价材料、设备应于15日内确定完成，否则价格按照承包人提报的价格且耽误的工期顺延；
- 承包人提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限：

3.4 商定或确定

3.4.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4.2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会议

3.7.1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2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负责施工用电、用水计量装置的设置及按规定承担电、水费；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和当地社区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
- 负责按照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组织联络设备材料进场；
- 负责按施工图纸及规范施工；
- 组织设计人员处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设计问题；
- 组织供货厂商和设计人员配合进行现场技术指导；
- 保障现场文明施工；
- 按合同提出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
- 每月25前提交本月工程量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一式三份提交发包人)；

- 按时编制工程资料；
- 参加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预验收等；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报审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等。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彩龙。

身份证号：1526301988111575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证书编号：NMG251321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蒙建安B（2023）0011145。

联系电话：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5千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25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请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5000元/日）。

4.3.3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领导项目团队，负责工程相关的技术、总体进度以及工程相关方的总协调。合同范围内的沟通协调；工程变更（范围、技术标准等）沟通协调；项目人员变更沟通协调等。

4.3.4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4.3.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能履职或工作能力不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将对承包人处以5万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4.4承包人人员

4.4.1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进场前5天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的书面报告同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进场前5天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的书面报告同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5000元/人·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5000元/人·次。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5000元/人·日。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国家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且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项目工程款由发包人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5条 设计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1.4 部分已由发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此部分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在仔细审查确认无异议后，应全盘接收所有已完成设计的成果文件，并由原设计单位对其设计质量负责；在经发包人同意且不损害公众利益的前提下，承包人对上述设计文件进行设计优化，并对其优化设计质量负责。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3竣工文件

5.3.1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5.3.2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4操作和维修手册

5.4.1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2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6.2.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3样品

6.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6.4质量检查

6.4.1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4.2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4.3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符合检查条件后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

6.5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7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若因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不足导致费用增加，超出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4测量放线

7.4.1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7.5现场劳动用工

7.5.1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情况下，若政府相关部门或法院要求发包人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工人垫付工资或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相当于代垫金额5%处罚。

7.6安全文明施工

7.6.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7.6.2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7.7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等，但临时用水、用电等设施的安装与配备，由承包人自理。因施工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范围及办公生活区安保责任。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核。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总进度计划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2日。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有义务确保项目关键性节点或里程碑事件的工期，并承担其工期延误责任。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方申报，经监理方批准后确定。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书面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2日。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2日。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延期竣工3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发包方违约（未按时提供场地、付款等）、第三方因素（水电中断、运输受阻等）导致工期延误，承包方不承担延误违约责任，可申请工期顺延。相关争议优先协商，协商不成按合同约定方式解决。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 工期提前

8.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竣工验收

10.1.2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
计算方式：

10.2工程的接收

10.2.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

10.2.2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
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10.2.3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误1天，以合
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1%支付违约金。

10.3接收证书

10.3.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4竣工退场

10.4.1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0.5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个月。

11.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修复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1.3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2.1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13.1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2变更程序

13.2.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3暂估价

13.3.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3.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4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5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1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5.2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1) 主材范围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铝材、电缆、棉被、薄膜；2) 调差对照的基准价为单项工程控制价编制参照的信息价。主材调差幅度为±5%；3) 主材调整方法：①主材价格在调整幅度范围内不作调整，超出幅度范围外可调，超出部分由发包人承担；②主材价差公式：现行价—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主材价*(1±5%)，现行价为单项工程开工日一年后至竣工日期间当地信息价的平均值（即建设期第一年内不参与调查）。3) 人工费按政策性调整。4) 单项工程开工日起一年内主材价格不予调整。

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合同价格形式

14.1.1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14.1.2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设计变更、暂估价调整和合同约定的可调内容外，其他情况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

14.1.3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定的价格为准。

14.2预付款

14.2.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签订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以及合同签订且主要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布开工令28日内一次性支付预付价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工程进度款

14.3.1

1、项目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原则上不予变更，确须变更的应控制在工程造价5%以内。

2、工程款支付：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剩余款项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分次支付，工程完工并完成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不扣留任何保证金。前述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若承包人逾期未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从后续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等额款项，划入质量保证金账户。

3、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3.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3日向监理人报送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

14.4付款计划表

14.4.1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竣工结算

14.5.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结算项目承包合同及合同报价书；竣工图；招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签证累计统计表、审批表、结算表及变更签证的详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施工单位上报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核定确认的清单控制价等。

14.5.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30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审批、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且视为发
包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付款证书签发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3%的工程质量保证
金。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后一个月内，足额向发包人缴纳合

同总价款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逾期未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有权从后续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等额款项，划入质量保证金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提交形式应经发包人认可。

14.7最终结清

14.7.1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7.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工程款支付约定执行。

第15条违约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2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9条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提交。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19.3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19.4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19.5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0条 补充条款

一、工程费用确定依据

1、计价依据：

（1）《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0版）》及配套定额文件

（2）《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内建标〔2022〕15号）等最新动态调整文件

（3）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需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工程设计标准）

（4）施工组织设计需考虑内蒙古高寒地区施工特性，机械台班按《内蒙古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取

2、计价有关的约定：

（1）增值税计价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调整的指导意见》（内建计〔2019〕32号）

(2) 人工费调整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调整办法》，每年3月、9月发布调整系数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内蒙古冬期施工费用计算标准》单独计列

(4) 涉及草原生态保护的工程措施费需单列，执行《内蒙古草原生态保护工程计价补充定额》

(5) 如有推荐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发包人将在工程量清单中注明，承包人必须响应。

(6) 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暂估价调整和合同约定的可调内容外，其他情况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

工程实施前，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工程量清单及评审后控制价，投标人应在收到工程量清单、评审后控制价后15日内对评审后的工程量清单、评审后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招标人，若不提出则表示对该单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任何异议；若偏差在计价规范允许范围以内的不予调整。中标人对工程量清单、评审后控制价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再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异议的一律无效，中标人应按图示工程完成全部内容。

(7) 如发生下列情形，可由承包人书面申请追加设计概算报发包人，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报政府主管部门追加设计概算。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重大变更造成工程内容、工程数量及工程造价的显著增加；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工延误,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发生明显变化,需要进行价差调整;

3) 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地质条件变动导致工程造价发生变化;

4) 政策调整对工程造价造成影响。

(8) 中标单位的设计文件应报招标人审查,经招标人审查后提请主管部门及县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同意后中标单位方可实施。具体实施时间及实施内容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对已实施阶段进行竣工验收和结算,对未实施施工内容所有投入工作不予结算,且不得要求任何索赔。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运营管理合同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支付。
-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多伦县大北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内蒙古远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北沟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蔬菜拱棚建设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多伦县大北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内蒙古远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52531011692102E

91150105MACYXX2U89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

盟多伦县大北沟镇

邮政编码：027300

法定代表人：董海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79-481124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多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大北沟信用社

账号：5300501229000000010300

罕区乌兰察布东路祖光小区南区 18 号
楼四单元 501 室

邮政编码：010000

法定代表人：黄晓蕾

委托代理人：李彩龙

电 话：15047840316

传 真：

电子信箱：nmysjt@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账号：0602027009200096961

附件3

大北沟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蔬菜拱棚建设项目

甲方：多伦县大北沟镇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远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

甲方：多伦县大北沟镇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远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在合法自愿基础上，为确保大北沟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蔬菜拱棚建设项目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运营及管理工作，乙方表示愿意承担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大北沟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蔬菜拱棚建设项目

1.2、项目地址：多伦县大北沟镇。

1.3、项目概况：

建设2.05万平方米蔬菜拱棚。

1.4、运营管理：由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乙方委派管理和技术团队负责项目日常生产、运营、管理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奖补资金申报。

1.5、运营费用：项目统一规划建设，建成后由乙方负责整体运营，生产经营决策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参与管理运营，运营的全部收益归乙方所有。合作运营期限定为5年（2027年至2031年），合作运营期限为5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且竣工审计完成后移交承包人实际经营管理之日起算。运营期内，乙方须于每年10月 01日前支付租金，如项目迟延交付的则租金支付期限相应顺延。租金以项目建设资金总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同期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核算收益金，该收益金即为应支付给甲方的固定回报，此金额将作为租金的支付标准执行。

1.6、土地流转费用

1.6.1、在项目建设及运营全过程中，土地流转费统一由乙方承担。土地流转面积依据项目实际占用土地面积确定，最终以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现场勘测报告数据为准；流转费标准为每亩每年 600 元（人民币大写：每亩每年陆佰元整），乙方需在每年10月01日前将当年费用足额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账户。如遇项目拆迁征用等自然情况，年度已收的运营费用、租金与流转费，按期退还乙方。

1.6.2、项目建设及运营全过程中水电气等费用由乙方与各收费单位自行签约支付。

1.6.3、为保障项目顺利正常运营，建设期间提前竣工验收合格，整体运营期可以同期提前。建设期间为配合甲方或应甲方要求作个别展示区种植的为试运营期，乙方不支付运营费用和土地流转费用。

二、运营期限

2.1、委托运营期限为5年，具体时间以实际经营管理之日起计算。

2.2、本协议期限届满前，双方应提前60天做好交接准备。

2.3、运营期满后，任何一方希望继续合作，需于合作期满前60天提出书面报告，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是否续约。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生产、运营和日常管理，不得干预具体生产经营、技术管理、销售决策等运营事务。在安全生产、固定资产完整性事项上，甲方有权派员参与管理。

3.2、项目建成后，依托硬件设施获取的项目资金和政策性补贴归甲方所有；其他类别奖补资金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分配。

3.3、在项目建成交付运营期内，甲方将定期（六个月一次）盘点固定资产，并建立明细台账，双方签字确认，以确保设备、设施完好无损且能正常使用。

3.4运营期间，甲方应为乙方创造良好工作环境，不得干扰项目正常生产运营的事情发生，协调处理不利因素，协助维护项目生产运营稳定。

3.5甲方积极做好水、电、气等配套设施的保障工作。

3.6甲方有权安排专业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运营期间的固定资产进行年度监督、管理、审计，确保资产安全。

3.7甲方保证项目所涉土地产权清晰、权属无争议、已完成合法流转手续，不存在抵押、查封、权属纠纷及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3.8 运营期间如发生村民阻挠、闹事、非法阻工、权属争议，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所指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投入损失、装饰装修、人工费、机械费、租金、土地流转费、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保险保函费、律师费等）。

3.9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土地、车间及拱棚等资产被抵押、查封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运营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与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且乙方有权相应顺延租期或减免对应期间租金及土地流转费。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4.1、乙方在运营期间，确保项目生产、管理、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乙方负责所有设施设备（含固定资产）的正常保养维护，保障项目正常运转，生产经营稳定。

4.2、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运营管理获取的项目资金及乙方运营获取的全部收益归乙方所有；其他类别奖补资金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分配。

4.3、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应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4.4、因设施设备系甲方所有（乙方自行购置除外），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妥善保管、使用和维护、维修项目设施设备；不得采取转移、抵押等担保、变相处理项目设施等行为，保证资产的完整性；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项目经营权整体转包、转租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项目投资部分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收益金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4.5、运营期间，乙方独自承担项目产品的市场风险。如遇政治、政策影响而出现减产、停产、终止运营，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减少或免除减产、停产、终止运营期间的全部租金及土地流转费。

4.6、在运营期内甲方盘点固定资产，乙方须接受并协助进行盘点。运营期结束时因合理使用、自然损耗、不可抗力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7运营期内乙方自行所添置的设备、机械、车辆等资产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4.8、运营期内乙方所生产的农产品等，必须按照国家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技术生产，合法登记并与农产品品种相适应的投入品，保存相关票据，严禁采购和使用国家绿色食品生产禁用的农业投入品。

4.9、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运营管理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运营管理存在重大隐患、发生重大事故等造成的一切损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五、违约责任、合同终止

5.1、乙方应每年按期支付租金以及水电气费用等费用。如逾期，按每天总额的万分之一加罚滞纳金。超过15天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甲乙双方自协议签订后，若项目达到运营条件，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开场运营，或乙方单方面解除协议，视为乙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项目建设资金总额为计算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当期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未实际运营的剩余协议年数为计算周期核算收益金。

5.3、如遇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调整、城市规划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即合同终止，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7.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7.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7.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多伦县大北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内蒙古远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